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71號

原告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被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工料合約第38條第3項約定：「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